

2023年度昆明市盘龙消防大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 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盘龙消防 大队	公示信息 检查（重 点检查事 项）	检查对象 信息检查	专项检查工作方案中规定的检查 对象名录库内所有单位	1. 属于消防安全 重点单位的，按 单位总数分为12 个月进行抽查， 保证每年至少抽 查1次，年内消 防安全重点单 位检查率为100%； 2. 名录库中其他 单位（一般单 位、小场所、其他 场所）的抽查比 例依据辖区情况 而定，原则上不 大于监管对象库 总数的5%	2023年1月 —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消防法》 第四条；《云 南省消防条例 》第五条、第 十条；《消防 监督检查规定 》（公安部令 第120号）第十 一条	区级	
2			检查人员 信息检查	专项检查工作方案中规定的检查 对象名录库内所有单位					区级	
3		公示信息 检查（一 般检查事 项）	检查对象 信息检查	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内的消 防安全重点单位、一般单位、小 场所					区级	
4			检查人员 信息检查	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内的消 防安全重点单位、一般单位、小 场所					区级	

1	盘龙消防大队	公示信息检查（重点检查事项）	检查对象信息检查	专项检查工作方案中规定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内所有单位	1.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，按单位总数分为12个月进行抽查，保证每年至少抽查1次，年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检查率为100%； 2. 名录库中其他单位（一般单位、小场所、其他场所）的抽查比例依据辖区情况而定，原则上不大于监管对象库总数的5%	2023年1月—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四条；《云南省消防条例》第五条、第十条；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20号）第十一条	区级	
2			检查人员信息检查	专项检查工作方案中规定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内所有单位					区级	
3		公示信息检查（一般检查事项）	检查对象信息检查	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、一般单位、小场所	2023年1月—11月	现场检查	区级			
4			检查人员信息检查	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、一般单位、小场所			区级			